



# 发扬陶艺文化 体现乡土味道

## ——西城街道霓桥金村文化礼堂建设小记

■本报记者 缪安娜 蔡超逸

每一个村庄都有它独特的工艺技术,随着时间的流逝,知道传统工艺的人却越来越少。西城街道霓桥金村文化礼堂为了留住传统工艺,以“陶艺”为主题,传统学馆为辅,铺设了一条通往工艺与知识殿堂的道路。你可以在这放松自己的身心,置身于当时制造陶艺的场景,也可以享受在书海畅游,与友人话聊。

“以前村里开会都是在一个破旧的危房里进行的,每次开会都觉得房子要倒塌了,自从建了文化礼堂,就再也不用担心了。”霓桥金村村林银根说。该文化礼堂于2016年7月底开始建设,2017年12月完工。



霓桥金村的文化礼堂里设置了陶艺馆、私塾馆、懿德讲堂、儿童春泥乐园、文化礼堂小舞台以及文化长廊。陶艺馆里陈列了古时制造陶瓷的工具,还有四幅陶艺制作的图文,馆里的墙上生动形象地描绘了古时人们制造陶瓷的流程,取材、练泥、挑选设备、操作成型。陶艺是霓桥金村特有的传统工艺,霓桥金茶壶是黄岩唯一的瓷窑工艺产

一走进文化礼堂,在文化长廊上,社会贤达、军人风采、乡贤名士、历任村干部等内容都一一展现在眼前。“你们看看,这都是我们霓桥金村的历史啊。”一位拄着拐杖的郑爷爷激动地说着。在文化礼堂小舞台上,几位老人正全神贯注地看着戏剧,仿佛身临其境,时不时地跟着“咿咿呀呀”地唱了起来。由于场地有限,霓桥金村将小舞台和播放室组合在一起,平时村民们就在“舞台”下欣赏节目。

“我们还开设了儿童春泥乐园,让孩子们有更好的学习和玩耍环境。”程金红说。在儿童春泥乐园里,书架上摆满了孩子爱看的图书,桌子上也摆放着五子棋、飞行棋、跳绳等玩具。文化礼堂每月都有“春泥计划活动”,有“心灵驿站”健康课、青少年农耕体验、文体活动、观看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片、青少年篮球赛、少儿读书会等丰富的活动。霓桥金村文化礼堂建设非常不容易,

### 重拾传统文化

品,在以前是市民们夏日盛开水的必备之物。如今,这项工艺技术已近失传,文化礼堂便重新拾起村子传统工艺的一片记忆,在这里展现给如今的人们。在私塾馆里,老旧的骨牌凳、座椅、戒尺、八仙椅等静静地摆放着,木质的雕花细腻又不失大气,如今这些传统用具已经很少见了。“为了能丰富文化礼堂,村里的老人们拿出了自己家里有年代的

### 丰富文化活动

今年1月20日晚,霓桥金村文化礼堂举办村晚,别开生面的活动吸引了不少村民前来观看。参加表演的村民也很认真地排练,藏族舞蹈、越剧表演、“接地气”的三句半、舞蹈“金鸡报喜”等等节目都十分精彩。“我六十多年没上台了,就读小学的时候上过台,这一次文化礼堂给我上台的机会,我很高兴。”郑先生说。“自从建了文化礼堂,村民们自己组建老年合唱团,排练都很积极的,可以在

### 展望美好未来

由于村子资金有限,仍有部分设施没有跟上,为此程金红需要经常去采购材料。“有时忙不过来,村党支部原书记会同我一起参与到建设文化礼堂中去。”程金红说,“文化礼堂虽然建了不久,但是我们和村民的关系拉近了不少,变得更加紧密了。”“上了年纪的人对我们问到的历史事情,都滔滔不绝,很陶醉的样子。”王萍告诉记者,“村民们的文化生活相对比较空白,对文化认识相对比较遥远,自从建了

文化礼堂之后,老百姓对文化礼堂充满热情,文化礼堂也改变他们的生活习惯。我们也会继续挖掘当地传统的东西,让文化礼堂体现乡土味道。”“接下来,我们会响应村民的要求,在文化礼堂里为村民组织活动,并开展每月一次的便民服务,邀请专家前来讲座。”王萍说,“我们也会通过小品、三句半等文艺宣传的形式,将党的十八大精神、五水共治、多城同创、敬老爱老等内容传达给村民。”

文化礼堂舞台上唱唱他们年轻时候的红歌。”西城街道宣传委员王萍告诉记者。文化礼堂虽然建成没多久,但是到目前为止已经开展了三次活动——村晚,村民自行组织的大合唱、老年人合唱等。“自从有了文化礼堂,我们这些闲赋在家的老人们就有处可去了,我每天都会来这里,跟大伙聊天,一起看电视,下下棋,比待在家里有趣多了。”正在看戏剧的林银根说。

文化礼堂之后,老百姓对文化礼堂充满热情,文化礼堂也改变他们的生活习惯。我们也会继续挖掘当地传统的东西,让文化礼堂体现乡土味道。”“接下来,我们会响应村民的要求,在文化礼堂里为村民组织活动,并开展每月一次的便民服务,邀请专家前来讲座。”王萍说,“我们也会通过小品、三句半等文艺宣传的形式,将党的十八大精神、五水共治、多城同创、敬老爱老等内容传达给村民。”

## 台州市永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经工商备案(编号:331003-2017-0011),定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行拍卖下列标的:  
**一、标的物概况、起拍价、保证金:**  
1、拍租位于黄岩青年东路95号一楼五间营业房,建筑面积约279㎡,租期5年,年租赁费起价51万元,竞拍保证金10万元。  
2、拍租位于黄岩青年东路95号二楼六间营业房,建筑面积393㎡,租期5年,年租赁费起价13.8万元,竞拍保证金2万元。  
**二、拍租方式:**采用增价竞买形式,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者成交。  
**三、报名时间、地点和展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4点止,报名地点为黄岩区金顶大厦四楼,展示时间与报名时间同步。  
**四、报名须知:**凡报名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解入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岩支行,账号:385758334454)。未中拍者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联系电话:13606825301 工商监督:84291038  
台州市永宁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 遗失声明

遗失2015年1月15日由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台州市黄岩珍妮工艺品商行营业执照副本一本,注册号:331003670138617,声明作废。

遗失2016年1月22日由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台州市黄岩九州通讯设备经营部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各一本,注册号:331003620162978,声明作废。

遗失2013年05月31日由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章明东个人经营营业执照副本一本,注册号:331003620108858,声明作废。

遗失2016年11月7日由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台州市黄岩希语服装店营业执照副本一本,注册号:331003620180422,声明作废。

## 关于申请继承方少林不动产的调查公告

方少林于2003年2月15日死亡,遗留的遗产:坐落在黄岩区西城街道桥头里1-9号301室的房屋一套,权证号:黄字第046903号,黄岩国用(2001)字第01801630号。  
方少林生前未立遗嘱处分上述遗产,亦未与他人订立遗嘱扶养协议。凡认为对方少林的上述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请于2017年5月22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向我局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否则我局将依法办理继承不动产登记。  
2017年4月27日  
地址:黄岩国土分局405室

## 关于申请继承茅小春不动产的调查公告

茅小春于2012年11月8日死亡,遗留的遗产:坐落在黄岩区东城街道东城路25弄1号的房屋一套,权证号:台房权证黄字第205597号,黄岩国用(94)字第7553号。  
茅小春生前未立遗嘱处分上述遗产,亦未与他人订立遗嘱扶养协议。凡认为对茅小春的上述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请于2017年5月22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向我局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否则我局将依法办理继承不动产登记。  
2017年4月27日  
地址:黄岩国土分局405室

## 更正声明

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今日黄岩C版清算组成员:张善根、蒋友琴、蒋友林、蒋友富、屠梅法有,更正为:清算组成员:张善根、蒋友琴、蒋友林、蒋友富、屠梅法、蒋瑞富。特此声明。

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今日黄岩C版清算组成员:毛官林、牟定森、毛官林、张小岳、张加福有,更正为:清算组成员:毛官林、牟定森、毛官林、张小岳、张加福、胡友清、张仙明。特此声明。

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今日黄岩C版清算组成员:牟锡清、叶良茂、陈建军、曹相海、陈友正有,更正为:清算组成员:牟锡清、叶良茂、陈建军、曹相海、陈友正、陈美春、朱荷琴。特此声明。

# 五一黄岩特惠车展暨风情吃货节

**地点:黄岩江北公园**  
**时间:4月29日—5月1日(车展)**  
**4月28日—5月2日(风情吃货节)**  
主办:台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 台州市汽车经营行业协会  
支持单位:台州市商务局  
电话:13173798868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仙福、陈贞云:**  
本院受理原告洪永志诉被告张仙福、陈贞云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家中无人,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二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整(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卫国:**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之梦水产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卫国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3民初1810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

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48423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11月1日起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超:**  
本院受理原告张超诉被告盛巍巍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3民初1969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0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

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黄懿、朱灵虎:**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懿、朱灵虎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3民初2011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福林、叶素娟:**  
本院受理原告蒋鸣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张福林返还原告借款五十万元整,并支付自起诉

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被告叶素娟负共同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8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通利冲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盛广涂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77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770000元从2016年11月16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1500元,公告费400元,财产保全费4370元,合计16270元,由你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领娟:**  
本院受理原告张绿秀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77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0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本金460000元自2016年11月18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0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领娟:**  
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萍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77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3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本金103000元自2016年11月18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6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